

证券代码:002975 证券简称: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124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5年中期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,公司2025年1-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,728,099.91元,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3,921,781.53元。截至2025年9月30日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96,752,094.17元。公司具备分红条件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具备分红条件,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如下:

截至2025年12月16日,公司总股本为160,302,593股,回购专户股份为840,547股,因此,扣回购购户股后,公司可供分配的总股本数为159,462,046股。公司拟以扣回购购户股后的总股本数159,462,046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40663元(含税),合计拟派发现金15,000,004.66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分配范围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及分配比例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,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,并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合理性分析

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,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影响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智美宝应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七)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艾瑞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广告发布;医疗设备租赁;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;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;厨具相关制品销售;产地中草药(不含干制中药饮片)购销;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生物基材料及生物制品研发;软件开发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再生资源销售;再生资源加工;纸张(不含出版物)销售;日用品销售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);日用品生产;家用设备销售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花草及相关制品制造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住所:宜兴市陶祖镇工业集中区晨光路1号厂房1-2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艾瑞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八)智美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美宝应”)

法定代表人:周运和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广告发布;医疗设备租赁;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;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;厨具相关制品销售;产地中草药(不含干制中药饮片)购销;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生物基材料及生物制品研发;软件开发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再生资源销售;再生资源加工;纸张(不含出版物)销售;日用品销售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);日用品生产;家用设备销售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花草及相关制品制造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住所:宜兴市陶祖镇工业集中区晨光路1号厂房1-2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智美宝应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九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广东省珠海市大横琴街道横琴1号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2,620.40万元,净利润1,374.88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珠海博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智美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美宝应”)

法定代表人:周运和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宜兴市陶祖镇工业集中区晨光路1号厂房1-2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智美宝应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一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珠海市横琴区横琴街道横琴1号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珠海博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二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珠海市横琴区横琴街道横琴1号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珠海博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三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珠海市横琴区横琴街道横琴1号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珠海博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四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珠海市横琴区横琴街道横琴1号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珠海博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五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珠海市横琴区横琴街道横琴1号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珠海博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六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珠海市横琴区横琴街道横琴1号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珠海博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七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珠海市横琴区横琴街道横琴1号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珠海博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八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珠海市横琴区横琴街道横琴1号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珠海博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九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

法定代表人:李雁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(经营范围)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设计;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:珠海市横琴区横琴街道横琴1号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2025年9月30日,总资产1,954.38万元,净资产57.77万元,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,311.36万元,净利润-12.35万元。

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付林先生担任监事,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分析:珠海博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亦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十)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博杰”)